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尚生态

股票代码：300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王迎燕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汤巷 31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徐 晶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阳光城市花园 A 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3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美尚生态、上市公司、公司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迎燕、徐晶夫妻
金点园林、标的公司	指	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金点园林 100%股份
本次交易	指	美尚生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点园林100%股份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	指	美尚生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点园林100%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美尚生态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美尚生态股权比例的变动
本报告书	指	美尚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迎燕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迎燕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王迎燕

姓名	王迎燕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119671221****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汤巷 31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徐晶

姓名	徐晶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760905****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阳光城市花园 A 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情况

王迎燕与徐晶为夫妻，王迎燕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迎燕与徐晶夫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2016年7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16年6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2016年6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67.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美尚生态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前		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迎燕	96,900,840	48.43%	96,900,840	47.55%
徐晶	8,324,370	4.16%	8,324,370	4.09%
合计	105,225,210	52.59%	105,225,210	51.64%

2、2016年11月，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美尚生态与金点园林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美尚生态以发行股份21,892,376股及支付现金79,200万元的方式购买金点园林100%股份。此外，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800万元。201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3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发行21,892,376股股份，上述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9日。本次发行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美尚生态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迎燕	96,900,840	47.55%	96,900,840	42.94%
徐 晶	8,324,370	4.09%	8,324,370	3.69%
合 计	105,225,210	51.64%	105,225,210	46.63%

综合上述股票激励计划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影响，王迎燕女士的持股比例累计下降 5.4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 5.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迎燕女士 2016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美尚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800 万元，其中，王迎燕女士以其自有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0%。王迎燕女士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接受上市公司根据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王迎燕女士的持股数量将随着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而相应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配套融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王迎燕、徐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美尚生态股份的锁定期如下：（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或（2）自王迎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二者之间的孰晚日期为准。

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016年7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2016年6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2016年6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67.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2、2016年11月，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美尚生态与金点园林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美尚生态以发行股份21,892,376股及支付现金79,200万元的方式购买金点园林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800万元。

本次交易已评估值为依据，经过协商，本次交易标的金点园林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50,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79,200万元，股份支付对价70,800万元，股份对价部分按发行价格32.34元/股，发行21,892,376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美尚生态筹划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买卖美尚生态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迎燕

徐晶

2016年11月1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王迎燕、徐晶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美尚生态与金点园林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复印件；

三、美尚生态与王迎燕女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文件。

（本文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王迎燕

徐晶

2016年11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美尚生态	股票代码	3004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王迎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汤巷31号****
	徐晶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阳光城市花园A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王迎燕女士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迎燕	96,900,840	47.55%
徐晶	8,324,370	4.09%	
合计	105,225,210	51.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迎燕	96,900,840	42.94%
徐晶	8,324,370	3.69%	
合计	105,225,210	4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王迎燕女士将以其自有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文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王迎燕

徐晶

2016年11月10日